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北簡字第6102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鍾富丞

黃律皓

被告 黃志強

永真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薛雅珍

訴訟代理人 李鴻賓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黃志強、永真交通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19,715元，及自民國111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990元，其中新臺幣1,3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9,71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民國109年1月3日下午3時許，被告黃志強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肇事計程車，靠行於被告永真交通有限公司，下稱永真公司），行駛於桃園市龜山區大

同路（往龜山國中方向），行至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口與萬壽路2段交岔路口，適有訴外人鄭志榮駕駛、通達智能運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原告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下稱系爭貨車）行駛於萬壽路2段（往迴龍方向），被告黃志強駕駛肇事計程車因闖紅燈、無照駕駛之過失，致肇事計程車車頭直接撞及系爭貨車右側車身，系爭貨車受損經送廠修復，共支出新臺幣（下同）189,317元（零件108,223元、工資81,094元），其損害肇因於黃志強之過失行為，被告永真公司對黃志強有選任、指揮、監督之權，應與黃志強負連帶賠償之責，為此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民法第188條第1項，代位被保險人向被告求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89,3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之答辯：

(一)被告黃志強則以：伊當時未注意前方號誌確有疏失等語置辯。

(二)被告永真公司則以：黃志強僅是向伊承租車輛，並非受僱於伊；黃志強駕駛計程車路線是其自行決定且盈虧自負，顯非為伊服勞務，亦未受伊選任、監督，伊無須負僱用人責任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號誌之指示；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處6,000元以上12,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前段、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黃志強前揭過失侵權行為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當事人登記

01 聯單，事故現場圖等件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桃園市政府
02 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11年1月18日桃警交大安字第111000
03 1102號函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事故調查表、談話紀錄
04 表、現場及車損照片、駕照及行照翻拍照片、公路監理電子
05 閘門查詢結果等件可佐（見本院卷第49-74頁），被告黃志
06 強亦不否認其闖紅燈之過失，且因駕照註銷而廢止執業登記
07 登之事實，則原告請求被告黃志強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08 任，即屬有據。

09 (二)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
10 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
11 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
12 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 條第1項定有明
13 文。又按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
14 而設。故該條所謂受僱人，非僅限於僱傭契約所稱受有報酬
15 之受僱人，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
16 均屬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737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經查，肇事計程車為被告永真公司所有，且該計程車右後車
18 身標示「永真」字樣（見本院卷第19、67頁），黃志強亦自
19 陳需繳交靠行費每日700元予永真公司等語，合約書亦約定
20 黃志強在駕駛期間若有違警、酒後駕車、酒後肇事，永真公
21 司立即終止契約等語，此有計程車租賃駕駛合約書在卷可佐
22 （見本院卷第171頁以下、191頁），基於以上事證，黃志強
23 於前揭時地之駕車行為，顯有為永真公司執行職務之外觀，
24 客觀上足以使他人認黃志強係為永真公司服勞務之人，並受
25 永真公司選任、監督，應認永真公司為黃志強形式上之僱用
26 人。黃志強既係於計程車租賃期間，駕駛肇事計程車，對原
27 告承保之系爭貨車造成損害，且永真公司並未舉證證明已盡
28 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本件交通事
29 故，則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永真公司自應與黃志
30 強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永真公司所辯上情，並非可採。

31 (三)再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

扣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計算系爭貨車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加計工資後，原告得請求賠償必要修繕費用為119,715元（詳如附表一所示），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四、綜上，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永真交通有限公司、黃志強連帶給付119,7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被告翌日即111年2月22日（見本院卷第95、9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99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3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張瓊華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賴敏慧

附表一：扣除零件折舊後得請求之金額（以下均為新臺幣）

車號	出廠時間 (註1)	事故日期	車種/耐用年限	已使用時間 (註2)
KPA-1290號	107年3月	109年1月3日	營業小貨車/4年	1年10月
估價單所載 零件費用	扣除折舊後之 零件費用 (A)	估價單所載工 資費用 (B)	原告得請求被告 給付之金額	

(續上頁)

01

	(註3)		(A) + (B)	
108,223元	38,621元	81,094元	119,715元	

02

註1：行照未載明出廠日推定為該月15日

03

註2：未足1月以1月計。

04

註3：折舊計算式詳附表二。

05

附表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6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08,223 \times 0.438 = 47,402$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08,223 - 47,402 = 60,821$
第2年折舊值	$60,821 \times 0.438 \times (10/12) = 22,20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60,821 - 22,200 = 38,621$